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34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五季见康

申请人 许特旭

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上亭村上亭199号

代理机构 佰翔知识产权服务（定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收；广告